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8年2月0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 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:

(一) 大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二)中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三)小班: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服務起迄日: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1日至108年6月28日

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:

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幼兒姓名:

繳交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(108年2月11日~108年6月28日)各項費用

半日制合計新台幣 7803 元整;全日制合計新台幣 9449 元整。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小計(元)	收費區間
學費	一學期	0 元	0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教		108年2月11日至 108年6月28日。
		育部補助。		100 + 0 / 1 20 🖂
		0元	0元	100 7 0 7 11 7 7
		三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臺 南市政府補助。		108 年 2 月 11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。
				100 + 0 / 1 20 🖂
材料費	一學期	半日制:250 元/月	半日制:1154 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全日制:260 元/月	全日制:1193元	108年6月28日。
活動費	一學期	半日制:120 元/月	半日制:550 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全日制:170 元/月	全日制:780 元	108年6月28日。
點心費	一學期	半日制:500 元/月	半日制:2295 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全日制:800 元/月	全日制:3672 元	108年6月28日。
午餐費	一學期	670 元/月	3070 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		108年6月28日。
雜費	一學期	100 元/月	459 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		108年6月28日。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 元/學期	100 元	108年2月11日至
				108年6月28日。
保險費	一學期	175	175 元	108年2月1日至
				108年7月31日。
合計	半日制合計新台幣 7803 元整;全日制合計新台幣 9449 元整			

備註:

保險費依2018/05/24教育局公告編號123929:

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(幼兒)團體保險,保險期間自107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08年7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。

第一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8元;

第二學期每位學生(童)應繳納保費175元、政府補助87元。

五、退費基準: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1) 學費、雜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2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 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:

- 1. **腸病毒**: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 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- 2. **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**: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7日(含假日) 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,按當月未就讀 日數採事前扣除 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 日不予退費。
- 3. 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 名義另行收費。
- 4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,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- 5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- 6. 本園依規定退費時,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,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 六、保險費補助對象:
- (一)低收入户之幼兒。
- (二)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。
- (三)原住民身分幼兒

永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公告

